內部稽核

本公司稽核室為直接隸屬於董事會的獨立單位，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一人，內部稽核人員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證照。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內部稽核覆核公司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

稽核工作之執行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例行稽核，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皆出具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委員，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執行年度自行檢查，落實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自行檢查結果，併同稽核報告做為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會將稽核結果及建議，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向各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相關治理事項，彙整資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向各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

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召開之歷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 期	審計委員會	溝 通 主 題 及 結 果
113/2/23	第二屆 第十一次會議	溝通主題： 1.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查核內容及結果。 3.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 8. 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9. 擬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

日 期	審計委員會	溝 通 主 題 及 結 果
		內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建議：無異議事項。 溝通結果： 1.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提董事會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並出具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3. 112 年度財務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5/3	第二屆 第十二次會議	溝通主題： 1.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核閱內容及結果。 3. 申請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額度 獨立董事建議：無異議事項。 溝通結果： 1.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提董事會報告。 2.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3. 申請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額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向銀行申請。
113/8/2	第三屆 第一次會議	溝通主題： 1.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核閱內容及結果。 3.會計師報告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核閱內容及結果。 獨立董事建議：無異議事項。 溝通結果： 1. 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提董事會報告。 2.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10/31	第三屆 第二次會議	溝通主題： 1.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進行相關法規介紹。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5.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6. 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獨立董事建議：無異議事項。 溝通結果： 1.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提董事會報告。

日 期	審計委員會	溝 通 主 題 及 結 果
		2.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3. 114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列席，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單獨溝通會議，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 期	參加人員	溝 通 主 題	溝 通 結 果
113/10/31	獨立董事 謝秀賢 獨立董事 吳啟勇 獨立董事 吳錦川 會 計 師 林政治 稽核主管 余惠鈴	各位獨立董事請教會計師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問題。	因目前主管機關尚未針對本次修法進一步說明，包括對基層員工定義及提撥方式等皆尚需釐清，待有相關更新資訊，會計師會再即時通知公司及各位獨董。